

# 請張貼

##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教室冷氣電費收取說明 總務處 99.10.22

一、依台電收費規定：電費計算=流動電費+基本電費+超約罰款

(一) 流動電費：台電夏季每月用電1度電2.42元，非夏季每月用電2.33元。

(二) 基本電費：夏季每月1呎為223.6元，非夏季每月1呎為166.9元。

項	目	單價	說明
流動電費	夏季(1度電收費)	2.42	指6、7、8、9月
	非夏季(1度電收費)	2.33	扣除夏季之其他月份
基本電費	夏季(1呎電收費)	223.6	指6、7、8、9月
	非夏季(1呎電收費)	166.9	扣除夏季之其他月份

二、教室冷氣電費支付：本校98學年度之前，依據教育局規定冷氣使用費採固定費用，以每人每學期繳費400元計算，一學年每人繳費800元整收費。學生近4年每年支付電費平均為1604619元，四年共合計6418477元。詳細數據如下：

95年1515000元、96年1726700元、97年1956000元、98年1220777元。

(一) 用電契約容量：為節省電費支出，學校依據本校專業電氣設備維護公司建議，避免因長期超契約容量而被罰款，故建議本校電費總契約合理容量710呎、其中普通教室冷氣使用分擔容量為316.8呎。其計算式如下：

本校共66班，每班2台冷氣，每台冷氣以3呎計算，冷氣壓縮機效能以80%估算，故計算其耗電量為：**【66班\*2台\*3呎\*0.8=316.8呎】**。

(二) 電費計算：

1. 基本電費：在契約容量710呎的合約中，學生依據台電電費收費規定，其應繳交基本電費706337.3元。其計算式如下：**【非夏季(316.8呎\*8個月\*166.9元/呎)+夏季(316.8呎\*4個月\*223.6元/呎)=706337.3元】**

2. 流動電費：依每月實際使用情形，本校開放冷氣使用月份原則上以4、5、6、9、10、11月份採計6個月，7、8月暑假因只有國九與高三到校使用冷氣，學校不列入計算流動電費，其計算如下：每月冷氣使用以21天計算，故預估度數為**【21天\*7小時\*66班\*2台\*3呎\*0.8=46569.9度】**，其流動電費為**【非夏季(46569.9度\*4個月\*2.33元/度)+夏季(46569.9度\*2個月\*2.42元/度)=659429.8元】**

3. 超契約容量罰款：本校近4年每年超約罰款平均為247531元，4年共合計罰990125元。**【95年235208元、96年373512元、97年245624元、98年135781元】**

三、刷卡按度計算電費單價[含基本電費、超約罰款及流動電費]：

試算一：如以原有每生每學期收費400元，一學年收費800元為標準計算：

(冷氣使用月份總共度數) = (6個月\*21天\*7小時\*66班\*2台\*3呎\*0.8) = 279418度

(每年冷氣實際使用收取月份，以4、5、6、9、10、11月份採計6個月)

收費單價：教室冷氣支付電費/(冷氣使用月份總共度數) = 1604619 / 279418度 = 5.7元

試算二：如依本校用電契約容量計算：

$$\text{收費單價：台電流動電費}+(\text{基本電費}+\text{超約罰款})/(\text{冷氣使用月份總共度數})= \\ (659429.8+706337.3+247531)/279418=\boxed{5.8 \text{ 元}}$$

四、本校目前收費標準每度電收費 4 元，不足電費部份由政府給予之年度預算、本校場地外借水電收入、以及課輔費之水電費等負擔，未來之收費將視實際經費運用狀況再行調整。

五、目前本校相關冷氣收費方案說明：

- (一) 班級冷氣電費由各班班費支應，收費方式各班自訂。
- (二) 冷氣設備費（含維護）由家長會另行募款處理，以新生每人 1000 元為原則，款項由家長會全權收支管理。
- (三) 說明：1. 裝設電表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公平透明。  
2. 學生用電較為審慎節約，達到節能減碳之教育意義。  
3. 家長會募款容易說明，不會將電費及設備費混淆。

【附註】臺北市公立高中收費情形：共 27 校(經學校電詢)

- (一) 除本校外，刷卡按度收費有 18 校，四聯單每學期收 400 元有 9 校。
- (二) 各校每度電收費情形不一，單價約在 4~7 元之間。
- (三) 經查詢鄰近關於冷氣電費收費情形，如下列所述：A 校每度收費 4 元，對班級晚自習使用冷氣照常收費，給予 5 折優惠；B 校每度收費 6 元，無任何折扣措施，班級晚自習免費；C 校每度收費 5 元，無任何折扣措施，班級晚自習收費給予 6 折優惠；D 校每度收費 7 元，無任何優惠措施，班級晚自習不提供冷氣，集中圖書館自習提供冷氣。
- (四) 本校目前對於冷氣使用費收費為：取每度 4 元，因為這是目前所查詢電費收費最低價格，對於五樓班級給予 95 折優惠，班級晚自習一律以公用卡片支付，不另收費，學校同時亦提供圖書館晚自習免費冷氣使用。
- (五) 本案已於 98 學年度，經總務處於校務會議公開說明，且於班級家長會、家長代表大會以及家長會常務委員會中均公開說明後公布實施。
- (六) 本說明內歷年電費數據由會計應收代付明細分類帳所提供。
- (七) 專款專用是公務機關執行預算之原則，校內師生同仁對於本案說明內容數據如有不了解，歡迎至總務處查詢。
- (八) 附錄為 98 學年度裝設刷卡機後，各班繳交冷氣費用明細表。